

集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集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情况编制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集贤县政府网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(www.jixian.gov.cn) 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请与集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(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集贤县卫生街 90 号，邮编：155900, 联系电话：0469-4664925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集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创新公开载体、丰富内容形式、主动接受监督，通过集贤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各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信息，厚植政务信息公开舆论沃土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4 年度集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民生领域，强化信息沟通互动。按照“规范、公开、便民”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，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食品药品、涉企收费、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，做到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及时、合法、有效。全年共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文件通知、工作动态等 174 条；紧扣稳定社会预期和回应群众关心，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领域政策解读力度，通过文字、图片等方式优化解读效能，全年共通过各级媒体发布信息 683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年共收到 0 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受理 0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制，切实加强公开

前的保密审查。坚持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保密审查规定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按照“三审”制度，做到依法依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定期安排专人开展信息梳理工作，严格审查是否存在涉密、隐私方面相关信息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保证政府信息发布规范性、及时性和科学性，推动此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是科学确定公开时的范围，有效防范公开后的汇聚风险。结合市场监管和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对照权责清单，细化工作分工，逐条逐项明确认领责任单位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定第一责任人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、主管责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果。

(四)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方面，加强硬件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需求 24 小时响应；另一方面，加强人员管理，对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信息公开。

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，局主要领导组织政务公开和信息系统整合工作会议，部署工作要求，听取工作汇报。由各分管领导按业务线对内容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。及时更新相关事项的办理流程、办结时限等规定，确保监督保障渠道畅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726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42
行政强制	5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	0	0	0	0	0	0	

	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					16	0	0	0	16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。

二是网上服务能力有待加强。

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

一是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，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事项及公共服务工作，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；加强培训督导，培养工作阶梯，科学有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管理水平，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积极探索新措施、新方法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、创新信息公开手段，助力政务公开

信息的精准传达。

三是加强网上服务能力建设，发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的作用，优化专栏建设，做好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